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拓誠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淡寧
被　　告　陳忠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82,500 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4,851,350元，應繳裁判費142,76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42,268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月7 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09 年2 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